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家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，聲請狀所附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第11條第2款規定：「如相對人未依約履行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之約定，所有未到期之分期價款得不經催告，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收違約金（適用本情形時不再依前項計收遲延利息）」，故請提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3元、532元、2,482元、717元、1,144元、6,854元、2,182元、4,624元、478元及498元，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